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 见

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:

- (一)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 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;
- (二)截至2023年6月30日,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27,951.60万元,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,578万元,其中,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820万元。

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三)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	第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】	

AT.	_ + +	
独	マ重事	
/177	77 PR 🛨	

朱震宇 王高 侯	郁波
----------	----

日期: 2023年8月18日